

農業部公務倫理相關法令規範告知書

壹、公務人員服務守則（考試院 99 年 3 月 1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9811 號函）

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秉持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五大原則，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，建立廉能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主動利益迴避，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，以建立廉能政府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，嚴守行政中立，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，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保守公務機密，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，並具道德與責任感，待人真誠與正直，任事熱心與負責，以贏得人民的尊敬。
- 五、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，積極充實專業職能，本於敬業精神，培養優異的規劃、執行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。
- 六、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，時時追求專業新知，激發創意，以強化創新、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。
- 七、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，主動研修相關法令，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，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。
- 八、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踐行組織願景，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- 九、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，提供親切、關懷、便民、主動積極的服務、協助與照護，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。
- 十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，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。

附則：法官、檢察官、政風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關務、主計、審計、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貳、公務倫理宣導

公務倫理係指公務員應重視專業倫理道德（強調行政作為能重視平等、公平、公正、正義、忠誠、負責等原則），及公務員應遵循倫理相關法律（如：對公務員服務法價值內涵之忠誠、迴避、利益旋轉門、請託關說、贈予、應酬等行為規範之重視與遵行）。

參、公務員服務法（含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）、行政中立、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宣導資料，請至本部／部內資訊／本部人事服務項下讀取。

肆、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服務單位：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